

8.3.2.3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少于 3 日。投标截止期限为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不少于 7 个日历日。

8.3.2.4 其他有行业具体规定的依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实施。

8.3.3.5 邀请招标项目的其它要求

- a) 邀请招标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一步开标法开标；
- b)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立即停止开标，并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也可变更其他采办方式重新报批；
- c) 对于技术要求特别复杂、金额较大的邀请招标，在发标前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使用“两步开标法”开标，即先开启有效标书的技术和无价格商务部分（简称“开无价标”）完成评审；开启价格标前，采办共享中心按程序完成开价格标申请审批，审批后方可开启技术和商务合格的投标人的价格标，技术或商务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的价格标不再开启；“两步开标法”所有投标人商务、技术评议均合格且采用最低价中标策略的，可直接开启价格标。

8.4 评标

8.4.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具体定义如下：

8.4.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合同金额小、工期较短的工程，技术含量低、合同金额小的服务。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技术标准、工作范围、数量、工程量清单等）评定投标人的报价，以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包括如下要素：

- a) 充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前提下，同质低价；
- b) 经过评审的投标价最低，不是投标价最低。

8.4.1.2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设备以及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复杂、合同金额大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含量高的服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定性、定量分析比较，结合投标人的报价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

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能力、资质、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8.4.2 评标原则

8.4.2.1 公开招标项目及机电产品国际公开招标及其它依法招标项目，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4.2.2 邀请招标评标原则

- a)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由其组织评标，自行招标项目由采办共享中心经办人组织评标。评标应采取集中封闭方式；
- b) 对已进入综合评价的投标人，不能再以评价过的技术或商务指标否决其投标；
- c) 重要指标清晰偏离的将被否决投标，不予澄清、评价，含义不明的应澄清后予以评价。重要指标经澄清后评议为偏离的将导致被否决投标，不再进行一般指标的评议；
- d) 一般指标偏离或供货范围缺漏的应澄清；
- e) 商务、技术澄清均应有书面澄清确认文件；
- f) 采用“两步开标法”的邀请招标，经澄清涉及价格调整的允许投标人以密封方式补充报价，未变动部分在收标截止日后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理由做价格调整；
- g) 价格评议原则上应以投标人开价格标之前的实际报价进行价格评议，但是开价格标后发现投标人未依照招标文件或澄清时要求的格式提供报价而有供货范围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他合格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到此投标人报价中；
- h) 上述 f)、g) 情况下，一般指标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最大接受的数量、程度或金额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 i) 采用“两步开标法”的邀请招标，由于技术、商务条件和供货范围变更涉及价格调整的，应允许投标人以密封形式补报，技术和商务合格的，开价格标时一并开出，计入总价且为最终投标价；
- j) 技术、商务量化打分评价的，评分可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不能折算为评标价格；
- k) 评标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得对技术、商务条款和供货范围擅自变更，确需

对重要指标调整和修改的，应履行原批准程序；

- 1) 采用“两步开标法”的邀请招标，价格标开启前不应存在技术和商务的待澄清项。

8.4.3 评标程序

8.4.3.1 评标委员会组成。委托招标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自行招标项目由采办共享中心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负责。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成员人数应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8.4.3.2 评标委员会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应在评标前确认评标纪律，评标工作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熟悉评标原则，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和商务技术评审项内容；严格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存在串标迹象的应立即停止评标并通知评标组织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要求完成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评议，如存在待澄清项，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招标书要求的形式对澄清问题予以回复，澄清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过程评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议结论》、《商务评议结论》、《商务/技术打分标准》。

串标迹象的判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串通投标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4.3.3 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评标报告》、《商务/技术评议》结论等，并按程序完成签字确认。评标报告需明确推荐中标人或中标人推荐顺序。

8.4.4 核查工作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标明“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8.4.4.1 核查工作的启动

- a)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系首次为集团公司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虽提供过同